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二标段”的公示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二标段”。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二标段
- 2、采购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3、采购预算：0.00 元（优惠率报价）
- 4、采购需求：为切实提高公务出行保障能力，规范社会化租赁企业管理，有效解决江城县公务用车车辆较少、车辆老旧、租（包）车不便捷、不规范、不安全等问题，不断降低公务出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普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车平台监管效能的通知》（普公车办发〔202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参照《普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普公车办发〔2024〕1号）精神，结合江城县实际，公开择优选取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公司，用于江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考察调研、交流学习、公务接待、应急保障及临时租赁等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二标段	车型	座位数
1	商务车	7 座



2	小型客车	9 至 19 座
3	中型客车	20 至 38 座
4	大型客车	38 座以上

5、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在此期间, 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二、申请的原因

该项目为两次招标失败, 且符合条件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符合云财采〔2018〕18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 第 3 条: “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拟定的唯一供货商

- 1、供应商名称: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康平大道(普洱北收费站旁)

四、论证意见表

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 请异议方在公示期内将阐明详细理由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送至我单位, 由我单位进行答复。

书面异议函一式两份, 请异议方同时送一份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查。

采购人名称: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 江城县勐烈大街 98 号

联系人：白佳召

联系电话：0879-385176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